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(二)級、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(二)級、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一三〇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。